

安生环复〔2025〕6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刨花板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刨花板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312—530181—04—01—473253）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上禄脰武新公路南侧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厂内，厂区总占地面积45967.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707m<sup>2</sup>，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次改

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改扩建项目拟新增 1 台生物质热风炉，新建贴面板车间及原料堆场，使刨花板现有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text{m}^3/\text{a}$  提升至原设计的 8 万  $\text{m}^3/\text{a}$  生产能力，并利用自产的刨花板进行贴面板生产，贴面板生产能力为 5 万  $\text{m}^3/\text{a}$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升级改造和新增部分设备、新增 1 台生物质热风炉、新建 2#干燥车间、2#贴面车间、原料堆棚、2#配电室、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1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刨花板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共设置 14 根排气筒，其中 5 根为新增。

（1）削片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2）新增的 2 台刨片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3）现有的 3 台刨片机备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4）刨花筛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5）新增的 1 台筛环打磨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6）现有的 1 台筛环打磨机备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7）砂光机粗砂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8）砂光

机细砂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以上 8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3.5\text{kg/h}$ 。（9）风选废气经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10）调胶施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11）刨花板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12）贴面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以上 4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10\text{kg/h}$ ，甲醛 $\leq 25\text{mg/m}^3$ 、 $0.26\text{kg/h}$ 。（13）导热油间接供热产生的干燥废气收集后与先经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废气中的大颗粒物，再经新增的旋风除尘处理的生物质热风炉直接供热产生的干燥废气一起进入新增的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7.61kg/h,  $\text{SO}_2 \leq 550\text{mg/m}^3$ 、5.37kg/h,  $\text{NO}_x \leq 240\text{mg/m}^3$ 、1.61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20.6kg/h。(14)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多管旋风处理,同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80\text{mg/m}^3$ 、 $\text{SO}_2 \leq 4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4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leq 1$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甲醛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枝桠材削片产生的杂质、风选产生的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热风炉炉渣、水幕循环沉淀池沉淀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依托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五）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技改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对外公开）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